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法规〔2024〕100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 招标投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招标投标工作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8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 招标投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部署，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现制定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适应新形势下全省统一的数字化、模块化、内嵌逻辑的电子招标文件范本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智能评标系统，构建交易公开透明、监管及时高效、服务全面精准的“机器管招投标”工程建设交易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和制度规范，建立排除人工干预的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打造公平竞争、风清气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规范“机器管”招标范本体系

1、制定出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明确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的关键性评审内容，实现招标文件模块化构建、招标条款结构化固化、范本管理实行适应性、牵引性和约束性配置，形成分行业多领域、多维组合式架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底）

2、采用“1+N”的组合模式构建数字化、模块化、内嵌逻辑的交易范本体系。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导则》，依照行业领域的项目类型和特点编制与“机器管招投标”相适配的招标文件范本关键性评审因素，自主编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范本其他内容，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审定后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固化，归集共享相关数据，生成各行业各领域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底）

3、按照全省通用、集约化建设的原则，全面优化全省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构建“全周期、全链条、全要素”数字化、智能化交易体系，加快行业“机器管”招标文件范本在交易系统中的开发与运行。（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中旬）

（二）优化“机器管”评标系统流程

4、统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接口，进一步优化全省交易信息化平台的运行逻辑及系统流程，实行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运行管理和调度监测，对符合“机器管”招投标条件的“应进必进”交易项目，实现业务自动受理、流

转、约束，确保“能机器，不人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底）

5、依托交易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开发智能辅助评标功能，实行客观分由机器自动评定，评标专家通过对投标文件与机器评审情况的比对、复核，确认评审结果；创造条件逐步推行主观分由机器评判，供评标专家参考和修正，最大程度约束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间：2025 年 1 月中旬）

6、建立各行业领域信用、业绩、资质、人员、奖励（项）、履约状况的数据归集机制，依托省大数据总枢纽形成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一张网”，推动各行业交易数据、各类市场主体信息等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网尽览、交易一网通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数据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25 年 2 月上旬）

（三）强化“机器管”行政监督管理

7、强化行政监督平台应用，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项目纳入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开发投诉受理、复评申请等功能，构建监管指令下达、投诉异议处理、问题线索上报等全流程闭环的线上办理机制，对立项、财评、招投标、现场监管、资金支付等交易活动全过程实施全面、动态、实时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服务覆盖度和便捷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完成时间：2025年3月上旬）

8、以“一项目一赋码”为牵引，加快交易系统与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行政部门审批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系统、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的对接，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监管环节的有机衔接，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一码贯通”线上全流程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25年3月上旬）

9、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电子化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发在线签订合同模块功能，推行电子合同签订及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制，加强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动态监督，确保交易结果得到有效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完成时间：2025年3月上旬）

10、建立全省预警跟踪机制，持续优化“啄木鸟”围标串标预警分析指标，提升“违规画像”的精准度，交易系统对评标委员会

否决投标人资格、关键条款项的情形实行“谁发起、谁响应、谁决策”的全过程闭环留痕管理，对评标专家为特定单位打分畸高畸低、不按评审规则打分、专家抱团等行为进行分析预警；对涉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对比、分析，对投标人不如实完整填报、刻意隐瞒等异常行为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进行处置，同步推送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开展实时监督。（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完成时间：2025年2月上旬）

11、定期开展交易后评估工作，依托“数字见证”强化交易现场见证与监管，构建跨层级、跨领域的后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对重点项目、问题项目、抽检项目开展后评估工作，并纳入行政监督平台实行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完成时间：持续落实）

12、整合纪检监察、公安、行政监督力量，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查处、反馈衔接机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案件部门协助办理机制、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向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上旬）

（四）完善“机器管”相关配套制度

13、参照新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适合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上旬）

14、制定《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交易信用评价应用体系，完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主体信用管理机制，强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跨行业应用，充分发挥信用约束激励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上旬）

15、制定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复评管理办法，明确复评启动条件、操作流程、场地预约、专家抽取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投标项目复评程序，严格管理改变评标结果的复评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完成时间：2025 年 3 月上旬）

16、制定《湖南省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工作

规范》，细化明确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招标、投标、评标、定标、标后履约等全过程办理程序及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交易服务机构等各有关主体责任，形成全过程留痕、全流程公开、全方位闭环管理的工作模式，为实现“机器管招投标”提供支撑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完成时间：2025年3月上旬）

17、修订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践与行业项目类型、特点等，分级分类明确完善适用条件和程序规则，规范专家抽取推送、场所匹配、专家监管、投诉处理等重点环节，实现适用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细化专家请假、补抽、回避等流程，优化专家抽取确认短信的内容与反馈方式，实行全省副场和专家抽取时间的统一调度、随机分配，加强远程异地评标的风险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完成时间：2025年3月上旬）

三、进度安排

“机器管招投标”工作为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为体制机制建设阶段，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出台《导则》。各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照《导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行业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其中，工程施工类招标文件范本提交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货物、服务类招标文件范本提交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所有类型范本完成审核的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第二阶段为系统建设并试点运行阶段，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2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1 月上旬牵头完成各行业数字化、模块化范本体系及“机器管招投标”的路演测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要求同步确定本行业 2 个项目及项目所在市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1 月中旬完成对确定项目的所在地阶段性“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的部署，并进行项目试运行。

第三阶段为全面推进实施阶段，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1 月下旬根据路演和阶段性试运行成果完成交易系统优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 月上旬同步完成“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全省部署；各行业监督部门于 2 月中旬按照“机器管招投标”要求在全省工程施工领域项目全面开展。参照以上时序与同等管理原则，货物类和服务类延迟一个月纳入机器评标范围，达到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覆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是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腐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夯实部门责任，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工作部署。

（二）强化组织领导。“机器管招投标”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部门要明确1名熟悉招投标业务的干部作为联络员，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纳入省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进行统一调度。

（三）持续协作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的系统工程，各部门既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自身职责及行业监管特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又要增强协作意识，及时沟通情况，协商解决矛盾，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机器管招投标”工作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落实。

（四）注重宣传指导。各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普及相关业务知识和制度规范，在全社会形成“机器管招投标”工作氛围。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牵头组织评标专家开展培训，尽快熟悉招标文件范本和操作流程，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